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381號

原告 黃忠耀

被告 林慧鈴

被告 黃芯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慧鈴新臺幣158,748元。
- 二、被告應返還原告黃忠耀黃金項鍊兩條（重量分別為1兩0錢3分8厘，3錢0分9厘）；如無法返還，則應給付原告黃忠耀新臺幣132,195元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182元、73,556元及2條黃金鍊（重量分別為1兩0錢3分8厘，3錢0分9厘）嗣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慧鈴158,748元。(二)被告應返還原告黃忠耀黃金項鍊兩條，重量分別為1兩0錢3分8厘，3錢0分9厘，如無法返還上開項鍊，則應給付原告黃忠耀132,195元，其中原告黃忠耀聲明部分，係訴請被告為金錢以外一定特定物之給付，同時主張被告如不能為給付時，應給付金錢為補充請求者，此種特定物之代償請求，其主位請求與補充請求兩者間有附隨關係，乃訴之客觀合併中有牽

01 連關係之單純合併（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719號判決參  
02 照），原告黃忠耀就給付特定物之主位請求，追加代償請  
03 求，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三、原告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444  
08 號不起訴處分書主張略以：被告與原告2人為朋友，於112年  
09 7月13日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向原告2  
10 人佯稱：可以免費協助加重黃金項鍊，只需要負擔材料費等  
11 語，由原告黃忠耀交付黃金項鍊2條（重量分別為1兩0錢3  
12 分8厘，3錢0分9厘）予被告，被告見有機可乘，又向原告2  
13 人陳稱可以低價加購墜子、手鍊等語，原告林慧鈴即分別於  
14 112年7月18日及7月23日，匯款85,182元及73,566元共158,7  
15 48元至被告所指定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6 然屆期被告均未履行上開各項給付，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  
17 仍未履行，原告乃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買賣價金、金  
18 項鍊，亦未獲被告置理，爰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及不當得利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價金、金項鍊，如不能返還金項  
20 鍊，則應償還金項鍊價格132,195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21 二項所示。

2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3年度偵緝字第1444號不起訴  
25 處分書（載明被告不否認收受原告黃忠耀及林慧鈴所交付之  
26 黃金項鍊2條及上開款項之事實）、存摺影本、照片、Line  
27 對話截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53至111頁），  
28 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案卷核閱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29 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0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  
31 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自堪

01 信為真實。

02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04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  
05 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6 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應返還  
07 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  
08 價額。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第259條第1款、第6款  
0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給付遲延，經原告催告仍不履行，  
10 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尚無不合，系爭契約既經合法解除，則  
11 原告依前開規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  
12 林慧鈴買賣價金158,748元，及返還原告黃忠耀系爭金項鍊2  
13 條（重量分別為1兩0錢3分8厘，3錢0分9厘），如不能返  
14 還，應償還其價額132,195元（依原告起訴時113年8月22日  
15 臺灣銀行營業時間黃金牌價每兩98,140元計算），為有理  
16 由，均應予准許。

1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地436條第2項、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嘉宏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林佩萱